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關於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復的公告

2020年6月22日，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預案》，決議的有效期為自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披露的相關公告)。

公司於2022年3月23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註冊的批復》(證監許可【2022】515號)，就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事項批復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30億元公司債券的註冊申請。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應嚴格按照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募集說明書進行。
- 三、 本批復自同意註冊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公司在註冊有效期內可以分期發行公司債券。
- 四、 自同意註冊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前，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董事會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上述批復及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授權，在批復文件規定的有效期內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汪寶平先生及楊衛標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瞿佳女士及金永生先生；以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